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宜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协议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或“公司”）

“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近日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股票代码 300432）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将在股权与资本、磷酸铁锂项目与前驱体项目领域开展合作。

川发龙蟒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矿业化工领域内唯一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平台，系国内磷化工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近年来延伸布局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领域，磷化工及新能源材料业务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逐现成效。富临精工是国内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及高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开拓者，自主研发生产的新一代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备较为明显的技术及性能优势。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与资源优势，不断拓展合作领域，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同等优先、合作共赢”的原则，订立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6104R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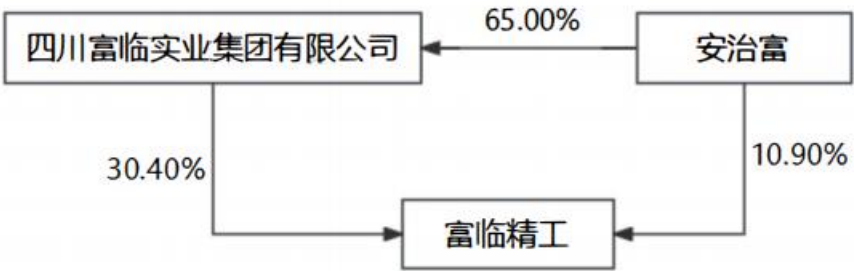
5.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6.注册资本：170,976.0242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轴、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 VVT、液压 VVT、VVL 电磁阀、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 GDI 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

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9.富临精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三年公司与富临精工未发生类似交易。

11.富临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关系的建立

1.结合甲方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市场基础，以及乙方的产业经验和产品工艺迭代的技术基础，双方一致同意通过项目合资以及工艺升级等合作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

2.双方的业务合作并不影响各自在相同或更广泛的领域寻求其他合作伙伴，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时，需尊重本协议另一方的利益与声誉。

（二）合作领域与内容

1.股权与资本合作

甲、乙（及乙方关联方）双方共同推进就甲方现有正极材料业务开展股权投资与资本合作。

2.磷酸铁锂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甲方或其指定方持股 51%、乙方或其指定方持股 49%），投资新建 10 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拟选址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3.前驱体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甲方或其指定方持股 49%、乙方或其指定方持股 51%），该合资公司新建 10 万吨/年磷酸二氢锂前驱体项目，项目以锂精矿或硫酸锂为原材料，拟选址绵竹市德阳一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同时，合资公司基于乙方的资源整合能力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协同优势，新建 10 万吨/年草酸亚铁项目。

（三）合作机制

1.双方高层应定期会晤，商议产业合作方向、项目合作方案，确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加深互通和互信，以推动双方更好发展。

2.双方建立专项工作小组，对于合作项目，确定工作计划、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探讨、行业信息分享等，确保合作项目高质量完成。

（四）保密条款

1.在合作过程中接触的所有信息，除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方知悉，也不得在本协议之外的范围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各方中参与本次合作的任何人员，应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3.由于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使其他方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按过错责任的大小向守约方赔偿因违反本条款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一方参与本次合作商谈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各方在资本市场损失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泄露方及泄露方所在公司或单位承担。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具体事宜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

2.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依据本协议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继续有效，也不影响在本协议的终止当日未决的权利义务。

3.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

挥双方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与资源优势，强化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协议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宜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未变动，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存在变动，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及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向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80%股权和 20%股权，前述主体取得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将到期解除限售，具体流通时间以后续公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